卢氏县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卢氏县卢味堂中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卢氏县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5、LSGZ[2026]211-ZC16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内容：为卢氏县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餐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干面条、杂粮等米面油类；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干货、副食、蔬菜、水果、调料等供应服务。

二、服务周期：2026年11月-2027年7月

三、服务地点：卢氏县第一小学、卢氏县第二小学、行知小学、郑卢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城关镇中学、育英中学、新时代精英学校；双龙湾镇（中学、小学、龙驹小学）、徐家湾乡（小学）、范里镇（中心小学、后峪小学、中学）、官坡镇（中学、中心小学、兰草小学）、狮子坪乡（小学）、双槐树乡（小学）、五里川镇（中学、中心小学、靖华小学）、朱阳关镇（小学）、瓦窑沟乡（小学）、汤河乡

（小学）、文峪乡（中心小学、南窑小学）、杜关镇（小学）、官道口镇（中学、小学）、横涧乡（育才分校、育贤中学、中心小学、照村小学）、木桐乡（小学）、潘河乡（小学）、东明镇（卢氏三小、卢氏四小、东明小学）、沙河乡（小学）

四、产品单价：甲方指定学校依据市场询价作为基准价，按照基准价的百分之九十一点九五（小写：91.95%）进行结算；米面油肉类每月组织一次询价、蔬菜水果类每周组织一次询价、副食调料类每学期组织一次询价。

五、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全新的产品。

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开始供货，并提供产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产品样品并封存后，乙方才能按样品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批产品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情况。

5.第一次配送到学校的原材料必须免费向各学校各留样品(中标产品)1份，完善留样的相关记录;并向各学校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6.调换：接到甲方学校的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不

能按时送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如需更换品牌须向甲方递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为市面常见优质品牌产品，并向甲方及学校提供更换商品品牌合格证明，以确保甲方所需产品能按时保质保量送到。

7.每次配送到学校的原材料必须向学校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鲜肉类还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猪肉类还需提供非洲猪瘟检验报告，保证每日新鲜。

8.严禁提供假冒、变质、过期和转基因的产品。

9.甲方产品接收学校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质量问题时，可直接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同质同量的优质产品，并以书面方式报教体局备案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二次（含）以上发生同类事件，经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调查属实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0.甲方接收学校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产品储存仓库。

1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查，视检查结果，问题较轻的限三天内做出整改，发现二次以上（含）问题的立即终止合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质量、品牌不符等问题时，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运储条件

投标人中标后，经销点或储存仓库必须清洁、无污染、符合相关卫生条件，储存仓库有防蝇、防鼠、防潮、通风设施，产品存放离地、离墙10公分，符合相关要求。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含

专用冷藏运输车等；供应商还应具有自备冷库；对经销点或储存仓库及配套的配送专用设备等，应定期进行消杀，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八、供货方式及要求

米面油类：应根据甲方接收学校的实际需求种类及数量供货，且根据卢氏县实际情况及季节不同，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两次配送，每次配送的物品数量不超过学校 15 天的食用量。使用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必须保证供货的产品安全、供货时的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肉类：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车，城区学校每天配送一次，乡镇学校每周至少配送两次。每次配送必须附检疫证。配送车辆必须按时消杀并有记录，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接种疫苗证明，严格遵守学校规定时间进入校园，按照学校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做好登记。

蔬菜、水果、副食类：应根据接收方的实际需求种类及数量供货，质量应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根据卢氏县实际情况，蔬菜、水果类每天配送一次，副食类必须保证每周不低于两次配送；应使用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不得使用霉变，有异味等一切变质的原料，运输器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九、验收及付款

全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在提供营养午餐时，必须使用全县统一招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甲方接收学校应严格组织验收，至少要有2人验收签字、登记入库，确保产品质量、品牌、数量，各类产品必须附产品合格证、检疫证及供货清单（一式三份），学校产品验收人员、学校主管领导签字，方可报账。

货款每月由各学校按照实际配送量和实际供餐天数结算支付，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每月各学校汇总上报教体局审核、报账，审核无误，签字后货款直接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以乙方年供应货物总价值为准确定）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及时付足货款，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以供应商年度供货总价值为准确定）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若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合同期内，乙方因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行为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期间配送活动由其他中标企业共同承担，直至确定下一中标企业为止。其配送产品须

为本项目约定的购买品种，产品执行价格为甲方给出的指导价。

（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同第 1 款论）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安全无害，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安全责任：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全权负责；

（7）运输安全：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产品的运输安全，配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事故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处理事故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卢氏县人民法院判

决。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卢氏县~~卢味堂中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卢氏县迎宾南路　　地址：卢氏县中医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8-7866185　　联系电话：1319399000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卢氏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卢氏支行

账号：16183101040004744　　账号：16183101040033065

签订地点：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27日